

折翼的金丝雀也爱自由呀

1.

得知郑涵婚讯时，我正在厨房给他煮醒酒汤。

商业酒会免不了喝酒，郑涵胃不好，回到家喝点醒酒热汤能舒服一点。

就在这时，公司微信群里突然炸了锅。

总裁办通知，总经理郑涵与霍氏集团大小姐霍筱筱结婚日期正式敲定，要从秘书办抽调几个人跟踪婚礼进度。其中就有我。

汤锅里蒸腾出水汽熏在我脸上，眼睛酸瑟瑟有些难受。

身为郑涵的秘书兼秘密交往三年的女友，我想，这段关系该结束了。

半夜，郑涵带着满身酒气回来时，我已经收拾好行李，准备从他的别墅里搬走。

收拾行李时，我才发现，属于我自己的东西很少很少，一个小小的行李箱就收拾了我三年的时光。

「郑涵，我们分手吧。」我说着，将一封辞职信放到茶几上：
「这是我的辞职信，祝你新婚愉快。」

郑涵揉了揉额角，似乎是酒醉让他头疼：「李思思，我说过我结婚的事情，不会影响到你。我和筱筱只是商业联姻，她不会为难你。」

他纤长的手指按在辞职信上，轻轻一推，将信退回：「辞职信拿走，我就当没看到。」

他走上前，轻抚着我的长发：「思思，你乖乖的，不管你想要什么我都给你，好不好？」

钢铁直男如他，此时竟肯轻声细语哄我。实话说，让我有点意外。

但我已经铁了心离开：「郑总，和你在一起时我就说过，不当小三是我做人的底线。」

2.

从三年前认识他的第一天起，我就知道郑涵是个精明的商人。

他能把身边的一切精准分析成利益损益，其中自然包括他的婚姻。

所以，我从未妄想能嫁给他。

和郑涵在一起，单纯是因为他是个不错的男人，适合恋爱。

而我那时刚好，不想结婚，只想恋爱。

他待我很好，除了不公开他和我的关系，在物质方面从来没有亏待过我。

我们关系最腻乎的时候，我曾搂着他的脖子问他，围绕在他身边优秀的女人那么多，为什么偏偏会是我。

郑涵笑而不语，逼问急了，就欺身把我压倒，他说，他喜欢我骨子里的清灵，像是一只傲世盛开的荷花。

那时候我就下了决心，他只要有了别的女人，我决不会死缠烂打。

但可能三年来我已经养成习惯，习惯在郑涵身边，被他拥在怀里入睡。离开他之后，一连几个晚上，我都失眠辗转反侧。

据说 21 天可以养成一个习惯，可能，我只是需要一点时间适应没有郑涵的日子。

3.

辞职是件很麻烦的事，交接工作还需要差不多一个月左右。

自从被我单方面宣布分手后，并从别墅搬出来以后，郑涵再没跟我说过一句话。不知是不是我的错觉，他看我的眼神仿佛即将喷发的火山。

郑涵是总裁独子，集团未来接班人，他的婚礼是整个集团的大事件。

人员变动，工作交接让本来井井有条的秘书室有些忙乱，再加上最近郑涵莫名其妙变差的脾气，秘书室几乎人仰马翻。

霍筱筱就是在这个时候突然出现，约我去喝咖啡。

说实话，我挺意外的，我和郑涵一直是秘密恋爱，三年来周围同事没有一个看出来。霍筱筱却精准找到我。

咖啡厅里，霍筱筱气定神闲捏着咖啡杯，轻抿一口。「是不是很好奇我是怎么知道你和郑涵的关系？是郑涵亲口告诉我的。」

她定定看着我：「郑涵让我来跟你谈一谈。」

「谈什么？」

「我和郑涵结婚只是各取所需，如无意外，我们五年之后会离婚。我不在乎他在外有多少风流债。所以，你不用担心我会针对你。」放下咖啡杯，她总结道：「郑涵很在乎你，特意让我亲自跟你解释清楚。」

霍筱筱说完就走，留下我在咖啡厅里半晌出神。

4.

当晚，我刚洗漱完躺在床上，反复回想着霍筱筱的话。

不可否认，我有一瞬间动摇，但那只限于一瞬间，因为我明白，郑涵不会是我的归宿。对他而言，婚姻就是一场交易，没有霍筱筱，还会有赵筱筱钱筱筱……

而我，没有任何值得他交易的筹码。

我辗转反侧时，忽然听到楼下传来熟悉的引擎声，我的电话铃声也随之响起。

郑涵的车经过改造，引擎的声音很特别。

电话里，他的声音透着疲惫喑哑：「思思，我在你楼下，跟我回家。」

我没有答应，挂掉了电话。

隔着窗户，我看到他倚靠在车门上，手指间香烟燃烧猩红的光点一闪一灭。

半个小时后，我再次听到引擎发动的声音，他走了。

骄傲如他，被我连续打脸两次，不可能再给我第三次机会。

我和他之间，彻底结束了。

5.

郑涵走后，我独自去了附近的酒吧，点了两杯郑涵最喜欢的威士忌。

酒杯里，威士忌和冰块交融在一起，让我想起郑涵说的话：

「思思，你就像威士忌，表面上看上去温温柔柔，却是最烈的性子。」

酒精是个好东西，能让人放下理智，忘掉所有不开心。

从酒吧出来时，我醉得不知道今夕何夕。再醒来时，已经是第二天中午。

阳光暖洋洋撒在脸上，空气中弥漫着小米粥独特的味道。

朦朦胧胧中，我还在想，小米粥虽然养胃，可郑涵不喜欢喝粥，我为什么要煮小米粥。

猛然，我发现不对。睁开眼一室陌生。

一个穿着围裙的男人站在卧室门口解释：「我是你对门的邻居。昨晚你喝醉了，我没有你家钥匙，就自作主张收留你一晚。放心，我不是坏人。起来洗漱吧，我给你煮了粥。」

男人说完，径自离开。

餐桌上，我得知他叫程玉恒，是一名医生。

昨晚我喝得迷迷糊糊，手机钥匙不知被我扔在了哪里，我进不去家门便坐在楼道里撒酒疯，惊动了历经十几个小时，刚给病人做完手术回家，正在补眠的程医生。

出于人道主义和绅士风度，程医生把他的床让给我，自己在沙发上窝了一宿。

断片的记忆，支离破碎在我脑海中闪现，我尴尬得脚趾能抠出一座别墅。

桌子上放着两盒药，下面有一张纸条：「这些药能舒缓胃部不适，按说明服用。」

纸条上的字迹铁画银钩，十分耐看。

6.

万幸，手机钥匙包包只是被酒醉的我扔在了楼下草坪绿植里。

东西被物业保安捡到，送到我手里。

手机微信提示我，有来自郑涵的未读消息。是一张照片和一段文字。

我微微有些诧异，我以为，他再也不会屈尊搭理我了。

照片拍的是别墅里那间属于我的衣帽间，各种名牌衣服、包包、配饰，加在一起价值不菲。

这三年来，他从没在物质上亏待我。

「东西是你的，自己来取走。」

我看着照片中央那件完美诠释直男审美粉红色的腋下包，那是我和他确定关系后，他送我的第一份礼物，虽然觉得它很丑，但我一直小心珍藏着。

而现在，这些对我来说，都不重要了

「那些并不属于我，随你处理吧。」三年来，他教会我许多，不贪心是其中之一。

我以不结婚为前提跟他恋爱，并不是出卖自己青春。

何况，我从他那里学到的经验，积累的人脉，已经够多。

7.

办完离职手续后，很快我就跳槽到新的公司，算得上升职加薪，只是工作也比从前更繁重。

为了尽快摸清新公司的情况，996、007 对我来说是常态。

高压工作，加上饮食不规律，在刚刚做完我进入新公司的第一个大项目后，刚回租住小区，我就觉得一阵天旋地转，伴随着胃部翻江倒海的不适，我直接昏死过去被路人送进医院。

胃出血，程大夫亲自给我做的手术。

醒来后，我看到的第一个人是郑涵。他坐在我病床前，似乎瘦了很多。

「思思，何必这么折磨自己？别工作了，回来吧，我养你。」

我不知道他是怎么晓得我住院了。

可我不想在他面前露出一丁点脆弱：「多谢郑总。我过得很好。」

郑涵气得狠了，倏然站起来，死死盯着我。

「离开我才几个月，你就把自己作进医院，这叫过得好？」许是见我病容憔悴，半晌，他放低音量：「李思思，除了婚姻，我什么都能给你。」

我惨白着脸，努力扯出一个笑容：「郑涵，从始至终你都不懂我要什么。」

我想要的是平等的爱。不是包养，不是给人当情人。

我决绝分手，不是因为等不得他和霍筱筱五年契约婚姻结束，而是我终于醒悟了，在他心里，我从不是一个平等的人。

「郑总，你走吧。我病着，不方便招待你。」

郑涵还要说话。

正在这时，病房门突然打开，程玉恒拎着一个保温壶走进来：「这位先生，我女朋友饿了，请您换个时间来探访吧。」

说完，他冲我眨眨眼：「思思，我给你熬了粥，你尝尝看，喜不喜欢？」

8.

郑涵是黑着脸离开的。

他走后，我问程玉恒为什么要那么说。

程玉恒耸耸肩：「对付这种自我感觉良好还死缠烂打的前任，这招特有用。」

他笑着把粥递到我面前。

「我只是想让我的病人能够安心养病。」

我当然看出了他喜欢我，可此时此刻，我无暇也没有精力去应对一段新的感情。

还好，在我明确又委婉地告诉他我的态度后，便笑笑把这件事揭过去。

做不成恋人，我们还可以做朋友。

程玉恒很温柔，很风趣，是一个让我觉得很舒服的人。

在我出院后正好满六十六天的时候，郑涵和霍筱筱举行了婚礼。

我以为我会难过。可奇异的是，我居然很平静。

我平静地上班工作，下班回家，又平静地接受了程玉恒的邀请，一起去看电影。

西尔莎·罗南版的《小妇人》，故事拍得很动人，一场电影下来，我哭湿了一盒纸巾。

走出电影院的时候，我两只眼睛红的像是兔子。

程玉恒似乎明白发生了什么，一直默默给我递纸巾，没有追问我哭得原因。

我很感谢他的体贴。

回到家里，我蒙头大睡。

那一夜，我对郑涵彻底死心了。

9.

那晚，我做了一整夜关于过往的梦。

我家庭幸福，父母恩爱，除了父亲是海员，经常需要出海不能陪我以外，一切都很美满。

直到那年，一个凶巴巴的女人带着七八个人打上家门，我才从看热闹的人嘴里知道，爸爸还有另外一个家。

原来，爸爸是个骗子，他不是海员，就在隔壁省市工作。而我妈妈是个可耻的第三者。

我永远记得，那个凶巴巴的女人看到我之后，狠狠甩了我一巴掌，指着我的鼻子骂：「小三生出的野种，将来长大了你也是个**小三**！」

她的诅咒，犹如梦魇一般，折磨着我。

我的父母用他们的糟糕经历，给了我两个启示：第一，婚姻不可信。第二，永远不要插足别人的婚姻。

遇到郑涵，算是我人生前二十五年遇到的最幸运的事情。

我大二那年，他作为优秀毕业生发表演讲，当时我是学生会干事，负责毕业典礼服务。

当时，学校要求我们穿统一制服，不巧那天我来了大姨妈，不小心血染了浅色的制服。

郑涵看出了我的窘迫，随手将他的西服外套扔给我。

当时，我觉得他就是闪闪发光的菩萨。我心目中独一无二的男神。

大四实习时，我过五关斩六将，终于拿到去郑涵公司实习的机会。我当时的心态与其说是上班，不如说是追星。

我运气很好，被分配到秘书室实习打杂。秘书室和郑涵办公室在同一楼层，每天都能见到偶像的感觉非常美好。我常常找各种理由偷偷看他。

郑涵是个极有魅力的男人，看着看着，我就陷进去了。

在郑涵提出要跟我秘密交往时，我义无反顾答应了。

三年来，我和他像是地下情人一般，过得浪漫刺激。

就在我彻底沦陷时，郑涵却用一个未婚妻狠狠扇醒我。他从未拿我当恋人，我只是他包养的一只金丝雀。

好在这只金丝雀醒了，撞出了鸟笼，虽然折断了翅膀钻心地疼，可是她获得了自由。

不管如何，郑涵从我的生活里彻底消失，我的感情重拾阳光，也值得庆幸。

9.

都说，忘记一段感情的最好方式，是开始另一段感情。

于是在程玉恒又一次借口顺路，提出要开车送我上下班时，我没有拒绝。

坐在副驾驶上，我定定看着他问：「程玉恒，你还喜欢我吗？」

程玉恒微微一愣，点头：「喜欢。」

「那，我们试着交往吧。」

我想给自己一个机会。

我和程玉恒交往，似乎是自然而然水到渠成的一件事。

没有什么惊心动魄的事情，只是一点点相处中，渐渐周围人都看出我俩是男女朋友。

总有人出来打趣我和程玉恒：「你们什么时候结婚？」

对此，程玉恒总是微微一笑：「等我把思思养的胖一点，穿婚纱才好看」。

轻轻巧巧一句话，帮我化解尴尬。

他从不给我丝毫压力。

他对我太好，让我忍不住想象，和程玉恒结婚后的生活会是什么样子。

让我下了最后的决心，是程玉恒和我看了一场电影，散场后几个酒醉的街头青年和我们起了冲突。程玉恒为了保护我，脑袋上挨了一酒瓶。

当时鲜血糊了他半张脸，他却全然顾不得来追问我有没有受伤。

我哭成了狗，把最难看的一面暴露在他面前。

送医包扎后，他肿着半边脸却对我笑：「傻丫头，我就是医生，我说没事你看就没事吧。」

「我上大学的时候可学过军体拳，就是都忘了，不然那群小混混可近不了你的身……」

「你看你哭的，妆都花了，别哭了呀，我还得陪你一套化妆品……」

「程玉恒，你闭嘴！」我吸着鼻子对他吼了一声，「我们结婚吧！」

他愣了半晌，被绷带挤压的眼睛闪着精光，紧紧握住我的手说了一声：「好！」

10.

那之后，我们把领证提上了日程，因为新工作忙起来，我开始加班了。

可当郑涵出现在我公司楼下，一把将我抓进车里时，我没有一点点防备。

逼仄的轿跑车里，我坐在副驾驶，他身体压上来，和我脸对着脸。

我清楚看到他脸上的胡茬，和比从前消瘦很多的脸颊。

虽然状态不佳，但依然引人注目。

「郑涵，你干什么？」

我心跳的厉害，他少有这么失态的时候，确实吓到我了。

郑涵看着我眼眶泛红：「思思，我后悔了。」

见我目露茫然，他补充道：「我后悔放你走。思思，回我身边来好不好？」

说着，他凑过来要吻我。

我扭过脸避开。

「郑总，你现在是有家室的人，这么做不怕郑太太知道吗？」
我的语气的讥讽毫不掩饰。

郑涵死死盯着我：「我和她只是商业联姻而已。」

「郑涵！」我就觉得浑身的气血涌上心头，我强忍下骂人的脏话，让心绪平静下来，「不要再对我说这几个字，你是想侮辱我还是侮辱你自己？」

趁郑涵没有防备，我一把推开他，推开车门就走。

刚走没几步，身后传来他紧张的声音：「我知道你在意什么？你想让我们的感情堂堂正正对不对？如果我离婚呢？我离婚你还能不能再给我一次机会？回到我身边？」

我猛然顿住脚步，转过身盯着他许久，微笑摇了摇头：「郑涵你别闹了，你不可能为了我离婚，也不可能娶我。曾经你对我说的种种情话，就像淬着毒的蜜糖，我愿意吃下，也愿意中毒。可现在我清醒了呀。有这个时间，你去和你的太太培养下感情吧，她是个不错的人。」

我真的没有想过，这么轻松地说出这些话，像是一下子把胸膛掏空，轻松的不得了。

郑涵，那张本就憔悴的脸就这么一点点地枯萎紧皱，他藏下眼底的猩红，抖着从口袋里掏出一个小本，声音像是镀了一层铅。

「我和霍筱筱离婚了，李思思，从始至终你就没有信过我一次。」

那张红色的离婚证，确实让我眼睛发涩，但也仅此而已了。

「郑涵，从和你在一起的那一刻，我就相信你，一直到分手的那一天，我都在相信。我感谢你给我这样一个结局。」

他全身似是充满了电一样，眼光猛的亮了起来，他抓住我的手，声音兴奋地发抖：「那你肯回来了，太好了……」

「郑涵！」我抬头看着他，轻轻把手从他修长的手指里抽离出来，无比平静地说：「对不起，我已经决定结婚了。」

郑涵的脸像是映在漆黑的夜空里，直到我转身离开，他都没能在说出一句话。

我仿佛听到了他的哭声，我以为我听错了。我上了楼在高大落地窗前，看到了郑涵依旧站在原地，微微佝偻着身子，一动不动。

我从没见过那么可怜的他。

他几乎站了一夜，我其实早就加完班，但是我没有回家。

我真的，一点都不想在和他遇见。

那一刻，我确信，他跟我的道歉都是诚心诚意的。

可有些感情，一旦错过，就再也找不到当初的感觉了。

11.

郑涵离婚的新闻闹得很大。

霍郑两家联姻失败的各种风波，一连几天霸占着本地娱乐新闻和经济新闻的头版头条。

就在我和程玉恒去民政局领证当天，郑涵助理给我打来电话，郑涵他在集团会议上突然胃出血昏迷被送进医院，说他已经不吃不喝泡酒吧好几天了。

他的胃病之前被我调理的差不多了，没想到又被他作犯了。

最让我心绪不安的是，就在今天早上，他还给我发了一条短信。

「见我最后一次，我就放手。」

郑涵，什么时候变的这么幼稚了！

我下意识伸手去掏出手机拨出郑涵电话，电话那头一直是盲音，无人接听。

整整十几秒钟过去，我才想起，我和郑涵已经没有任何关系了。

我讪讪收回手机，一抬头发现，程玉恒正一脸温柔地看着我。

他轻轻放开了我的手：「思思，不然我们改天再来领证？」

「玉恒，你误会了。我只是……」

我只是一时间心烦意乱，想到过往种种令我有些许难过。

我想解释，但程玉恒只是轻轻微笑，牵起我的手，走出了民政局。

程玉恒掏出一个盒子，语气依然轻柔：「这是我准备的结婚戒指，原本想在领证后亲手戴在你手上。」

他把戒指盒塞进我手里：「思思，我爱你。这个戒指我会一直为你保留。但是我希望你看清自己的心意，你嫁给我，是因为爱，而不是感动。」

我沉默，程玉恒温柔的像一阵风，我知道他是再说救了我那件事。

「思思，对不起，其实是我忘记带户口本，你别怪我好吗？」

他给了我一个台阶，我走了下来。

那一刻，我决定我要彻底斩乱过往，才能心无旁骛地嫁给他。

12.

那天回去我就去见了郑涵，拒绝地告诉他。

他是生是死，和我再没有半点关系。

我拉黑了郑涵的一切联系方式，换了手机号，可我再联系程玉恒却找不他的人。

有些人，他在你身边时，似乎并不惹眼。但生活中突然失去这个人，你会觉得所有一切都不对劲了。

程玉恒就是这样的人。

虽然只有短短几个月，但他已经侵入我的生活，扎根在我心里，还不动声色从我的全世界路过，让我生活里已经遍布他的影子。

我去他医院，被告知他进修去了。我几次给他打电话都没打通。

我开始想他，思念的种子一经种下，便生根发芽，很快就长成了苍天大树。我给他发了很多微信，却依旧得不到回应。

他是个聪明人，我也是。

也许是那一天，他伤心了，也后悔了。我甚至想，他就这么在我身边消失，我也不该再打扰他。

福无双至，祸不单行。

我的事业也陷入危机。

公司即将被收购，即将大面积裁员。

风雨欲来，一时间公司上下人心浮动，每个人都拼命表现，我也不例外。

我在心里，感谢这些繁重的工作，它让我忙得疲于奔命吗，没有时间去想程玉恒。

半个月后，公司并购谈妥，新老板空降公司。

人群中，我看到郑涵时，几乎不敢相信我的眼。

收购公司的神秘资方，居然是他！

郑涵一向专注房地产、工厂实业项目，怎么突然调整方向来收购我们这家游戏公司？

这太奇怪了。

郑涵作为新公司负责人召集各部门主管开会，散会后，他单独叫我去他办公室。

关上门，他气定神闲倚在门上，语气轻快放松。

「李秘书，我们终于回到从前的模式了，这很好。」

给他当了三年秘书，我当然听懂他想说什么。

「郑总，您为什么想收购这家公司？据我所知，您并不关注游戏产业。」

他微微一笑，答非所问：「据说，你和男朋友结婚时，反悔了。」

他一步步走到我面前：「思思，回到我身边来。我向你保证，不会再有另一个『郑太太』出现让你不快。甚至，如果你想嫁给我，我会负责说服父母接纳你。」

他的话，像是蛊惑：「从今以后，我们好好的。」

13.

此情此景，和当年似曾相识，却又完全不一样。

当年，也是在他办公室里。他居高临下递给我一份文件，语气淡漠向我宣布：「李思思，这是恋爱我对女朋友的十二点要求。其中最重要一点，我们正式交往后，你不准在任何人面前泄露你是我的女友，如果违约，后果会很严重。」

如今，他眼睛里满怀忐忑和期待，用颤抖的声音求我：「思思，再给我一次机会。」

时移世易，而我早就不是当年的青春少女。

我坚定摇头，用不含情绪的声音告诉他：「多谢郑总错爱，我已经有未婚夫了。」

我大概，是拒绝他此事最多的女人。

我转身离开。

手握在门把手上，我回头问他：「郑总，需要再打一次辞职报告吗？」

出乎意料，他居然笑了，还笑的很温柔。

「我不会因为下属拒绝求爱就把你辞退，思思，重新追你，我已经做好了充足的准备。」

重新回到工作岗位，我不禁感慨，自从和我分手后，郑涵变了很多。他的心思，我已经猜不透了。

接下来的日子，郑涵不知从哪本追妻攻略学到的老套招数，匿名送花，送礼物，还要在礼物里附赠一张写着土味情话的纸条，落款知名不具。

无论我怎样表示，我对郑涵已经没有心动的感觉。但郑涵坚信，我的反抗只是他追妻路上的小小障碍。

只要他一直坚持，我就会重新回到他身边。

他自信的样子，让我无奈。

也让我做了最终的决定。

14.

我准备好了箱子，把郑涵送我的礼物全装起来，连同新的辞职信，全都邮寄给他。这一次我走的彻彻底底。我甚至换了房子，甚至准备好要换一个城市。

一个再也没有郑涵的城市。

再次见到程玉恒，是我旅行了一个月回来之后。我刚到家，门铃就响了。

我匆忙打开门，程玉恒就站在我面前，他右手打着石膏，绷带搭在他修长的脖颈上。

「你，你的手是怎么回事？」

见到他的喜悦一下子被担心冲散了。我慌忙过去伸手想要检查他，却慌张的不敢动。

「已经没关系了。一点小伤而已。」他咧嘴一笑，我才发现他竟然黑一些。

在他轻声漫语叙述中，我才知道，原来在我和他去民政局那天晚上，我们城市的非洲友好城邦发生了严重的地震，程玉恒紧急被派去参加对口援救。

因为去得匆忙，没来得及跟我说。到了国外以后，通信信号很差，无法跟国内联系。

援助的过程中，他不小心受伤了，胳膊被石头砸裂，这才能回国。

以至于阴差阳错，那么久都没有跟我联系上。

「对不起思思，我一直没有机会给你回消息，我看到你给我发的那么多留言，我好着急……」他指着给我发的新地址的消

息，一脸的愧疚。

那是我搬家之后，给他发的唯一一条消息。

「程玉恒，我从来没见过你这么笨的人……你吓死我了，我以为你不要我了！」

程玉恒眼睛亮了又亮：「怎么会，戒指不是都给你了吗，给人的东西哪能不算数的。」

说着，他的语调陡然一变，带着调侃的醋意：「不过听说你最近收了不少名贵礼物，我那个小戒指还能入了李小姐的法眼吗？」

原来程医生竟然也会吃醋呀，我捂嘴偷笑，连忙挽着他的胳膊：「程医生，虽然你是个病号，但是还得辛苦一下，帮我个忙好吗？」

他一愣，认真地点点头。

「天气不错，跟我去民政局，领个证吧。」

后记

我和程玉恒结婚了。

婚礼不算盛大，但是足够精致和用心。程玉恒挽着我的手，走在光彩琉璃的灯光下，他如愿的给我戴上了那枚闪烁的戒指。

我从未有过的开心，仿佛每一个呼吸，都是甜甜的味道。

这种感觉，和我与郑涵在一起最好的时光里的那种快乐，是完全不一样的。

就像是我的脚落在地上，我的身后有了一面软墙。我掉不下去，也栽倒不了。我可以牵着他的手，大步地走在人群里，随意的开怀大笑。

其实我知道，郑涵那天来了，但是没有进入会场。

他远远地看着程玉恒向我地跪地求婚，然后转身，离去。

自此之后，他再也没有出现在我的眼前。

这一切，都如我所愿。

浏览器扩展 Circle 阅读模式排版，版权归 www.zhihu.com 所有